



以网络安全护航数字经济

严厉打击侵害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以及提升各主体的安全意识,为数字经济保驾护航。

崔聪聪

大数据时代,网络安全牵一发而动全身。尤其是随着数字经济的兴起,网络安全已经成为一项基本供给。在此背景下,8月15日在北京举办的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安全领袖峰会,把多维度探讨全球网络安全最新发展趋势、护航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作为重要主题。

当前,数字经济已经成为中国经济转型增长的蓝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经济加速向以网络信息技术产业为重要内容的经济活动转变。我们要把握这一历史契机,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今年8月,麦肯锡全球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的数字经济:全球领先力量》报告显示,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商务市场,占全球电子商务交易市场总额的40%以上,此外,中国在虚拟现实、自动驾驶车辆、3D打印、人工智能等主要数字技术领域的风险投资额位居世界前三。

数字经济在强势崛起的过程中,网络安全威胁也在日益增多。近期爆发的永恒之蓝勒索病毒在全球范围内疯狂传播,严重影响到全球金融、医疗等众多行业;层出不穷的数据泄露事件以及屡禁不止的网络诈骗事件,严重影响着消费者的信心以及人身和财产安全;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攻击和破坏时有发生,严重威胁数字经济所赖以生存的网络设施。针对上述问题,有必要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严厉打击侵害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以及提升各主体的安全意识,为数字经济保驾护航。

确保网络安全,首先需要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金融、能源、电力、通信、交通等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运行的神经中枢,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同时也是遭受网络攻击的重点目标。为给数字经济创造良好的环境,在严格贯彻网络安全法各项规定的同时,应尽快出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构建起以信息共享为基础,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恢复与惩治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

作为大数据时代的重要经济资源,个人信息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需要对各种实施侵害的行为严厉打击。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2016》显示,近一年的时间,国内网民因垃圾短信、诈骗信息、个人信息泄露等造成的经济损失估算达915亿元。如今,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在不断完善,保护力度和可操作性在不断加强。有关执法和监管部门需要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加大对侵害个人信息行为的惩罚力度,不断提升消费者的信心。同时,网络运营者也需要加大网络安全方面的投入,制定严格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内部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最大限度降低网络安全隐患引发的损失。

网络安全和每个人息息相关。网民既是网络安全环境的受益者,也是网络安全环境的维护者。我们应重视公民网络安全意识的培养,对社会公众进行有关网络道德和正确使用互联网及其他通信方式的教育,从而共筑网络安全防线。



坚决铲除

新华社

国家工商总局、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8月15日起联合开展为期3个月的传销活动专项整治行动,并于近日联合下发《关于开展以“招聘、介绍工作”为名从事传销活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认识依法打击传销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打击以“招聘、介绍工作”为名从事传销的违法行为。

通知要求,严厉打击、依法取缔传销组织。加强对传销重点区域的排查清理,对聚集型传销易发、多发区域,全面反复清查,完善防控、遏制措施,坚决查处一批传销组织和传销骨干;对打着“创业、就业”的幌子,以“招聘”“介绍工作”为名,诱骗求职人员参加的各类传销组织,坚决铲除;加强对重点招聘平台的排查,严肃处理传播传销信息的企业、组织和人员。

自闭症康复机构的“自闭”纵容了粗暴训练

一家康复机构能有什么“独特秘诀”,以至于要像保护祖传药方一样秘不外传,甚至不顾规范删除记录?

胡明山

据媒体报道,近日多名自闭症儿童家长反映,孩子在北京森熙教育昌平校区接受康复训练期间,遭到老师的“粗暴对待”。该机构一直以保护“商业秘密”为由,不允许家长查看上课监控记录。事后披露的监控视频显示,老师按着孩子的头,强迫其做蹲起运动,甚至用绳子拖着孩子在地上走。目前,两名教师已被机构开除,北京朝阳公安分局也已介入调查。

事件发生后,康复机构开除涉事教师,这种“甩包袱证清白”的传统手段,在当下显然难以平息舆论的质疑。

自闭症儿童在语言、交流以及感知觉运动等方面存在发育障碍,这些孩子往往无法与外界正常交流,无法表达自己,需要通过专业机构来进行康复训练。涉事机构正是针对有轻微自闭症倾向的儿童进行康复训练的康复机构。据报道,该机构康复训练价格不菲,每月半天托收费9000多元,全天托收费1.4万元,而这样高昂费用对应的是怎样的训练呢?所谓专业训练,大部分时间其实是老师陪着孩子看电视。看过监控记录的家称,3个小时的课程,真正上课时间只有15分钟。在这短暂的训练时间里,孩子因为老师的“粗暴”训练而形成心理阴影,这引爆了众家长的情绪。

不透明,不公开,不沟通,始终萦绕着这家康复机构。家长表示,该机构一直以“商业秘密”为由,不允许家长查看上课监控记录,而其他机构都是开放的,还有大屏幕让家长看上课情形。当家长们赶到学校查看监控记录时,竟发现7月26日—8月2日的监控记录已经被人为删除。一家康复机构能有什么“独特秘诀”,以至于要像保护祖传药方一样秘不外传,甚至不顾规范删除记录?

康复机构这种“自闭”行为,显然不利于自闭症儿童的康复训练。家庭、社区、医院、康复机构是干预自闭症儿童的主要场所。在家,自闭症儿童的监护者是家长,而在康复机构,则是教师。因此教师与家长紧密配合,才能最好地辅助孩子康复,这也符合康复机构的职责。实践中,家长容易出现情绪问题,可能影响与老师的配合,甚至妨碍老师的正常训练。因此康复机构更应该积极与家长实现无障碍沟通,针对自闭症孩子的身心问题探讨和交流,实现机构训练与家庭教育的良好配合。

该机构“自闭”的管理模式,不仅导致家长不能与康复机构达成共识与合作,还造成了外界对机构、教师监督的缺位,纵容了部分老师肆意“粗暴对待”自闭症儿童的行为。这警示其他相关康复机构,必须保持公开与透明,让老师与家长更好地沟通与协作,也让老师接受来自家长的监督,从而保障自闭症儿童的权益。

谁有权禁止共享单车进小区?

骑行者与单车运营者构成租赁合同关系,物业公司与作为业主的骑行者形成物业服务合同关系,运营者与物业公司都是服务者,应共同为单车进小区创造条件。

舒锐

北京首例因共享单车停放问题引发的诉讼案近日开庭。北京市朝阳区一家物业管理公司要求摩拜公司支付单车随意停放造成的管理费用100元,摩拜公司不同意支付。

共享单车主要解决的就是百姓出行的“最初一公里”以及“最后一公里”难题。然而,不少物业公司却禁止共享单车进入小区,甚至不少物业公司还因此与共享单车运营者发生纠纷,有的拒绝运营者工作人员进小区取回单车,有的则如本案采取法律途径起诉,向共享单车运营者索要管理费。

当运营者不同意主动向物业公司缴纳管理费时,物业公司是否有权向运营者收取管理费?在讨论这一问题前,我们必须弄清楚两个问题:一是物业公司有没有权利禁止共享单车进小区,二是共享单车进小区是基于何种法律关系,各方权利义务如何界定。

或许出于车辆管理便利考虑,或许是为了避免类似纠纷发生,当前各大共享单车运营者不允许使用者将单车带入小区。但这并不意味着,物业公司就有权禁止业主将共享单车骑进小区。在本质上,骑行者和运营者双方构成的是租赁合同关系,骑行者向运营者租赁共享单车并进行使用。

即便运营者与骑行者的合同约定“不得骑进小区”,骑行者仍然将单车骑进小区,这也只是骑行者对运营者的单方违

约。根据合同的相对性,物业公司并不是这起租赁合同关系中的任何一方,他们在此合同中并无任何权利。对于物业,作为业主的骑行者,自然有权将所租赁的单车骑进任何法律禁止之外的地方,这显然包括了居住的小区。

物业公司和业主之间则形成了物业服务合同关系,物业公司在本质上是服务者,除非该小区其他业主不堪共享单车之扰,召开业主大会并决定禁止共享单车进入,否则物业公司就不该单方面霸道地提出要求:“不准骑着共享单车进入。”当下,物业公司却纷纷向业主提出了如此要求,不仅于法无据,更是侵犯了业主权利。

当共享单车在业主的骑行之下进入小区后,物业公司不仅不能私自截留、抛弃,更在一定程度上有着统筹、疏导义务,这项义务并非来源于运营者方面,而是来源于物业公司维持小区秩序、保障业主权益的服务义务。即便因此付出了必要的合理费用,也应纳入物业运营费用,而不该由共享单车运营者承担。

实际上,因为物业公司与共享单车运营者之间的法律纠葛,已经让共享单车的“最后一公里”便利大打折扣,业主们必须走出小区才能享受到共享单车服务。尤其在一些区域较大的小区,共享单车禁入小区已经给业主们带来了诸多不便。运营者与物业公司有必要回归到都是服务者的立场上,化敌为友,共同为共享单车有序进小区创造条件,让使用者与业主们的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